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安鄉農字第1100008160B號
附件：分配計畫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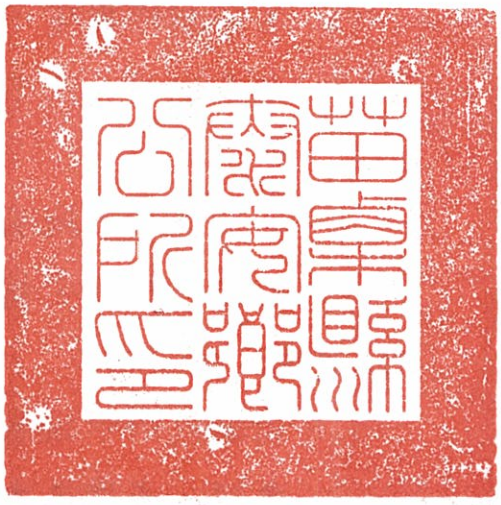

主旨：茲公告本鄉細道邦段380地號等3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5月10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10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0年6月1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0日止，計30天（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申請人資格：

1、須具原住民身分。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及本案為配合政府重建計畫所為之拋棄除外）。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三)申請注意事項：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本所農經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經課洽詢，電話037-941025分機305。

鄉長劉美蘭

Iwan·Sigiu

苗栗縣泰安鄉110年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中興村司馬限部落重建規劃案）

主辦機關：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苗栗縣泰安鄉110年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中興村司馬限部落重建規劃案）

壹、 計畫緣起：

本鄉中興村司馬限部落，部落原址於民國75年出現地層下陷現象，每逢遭遇豪雨、颱風、地震等災害，地盤不穩狀態逐年下陷滑落，影響道路邊坡起伏不一，造成部落居民生活上的不便與生命財產之安危，經當時省府相關廳處及苗栗縣政府以及本所等相關單位會勘評估後，於民國83年辦理遷村計畫。原安置遷村計畫構想係採以興建永久屋方式，惟考量部落居民無力負擔重建貸款費用，於民國99年暫以搭建臨時組合屋方式安置部落居民。

鑑於臨時組合屋使用年限已屆期，目前屋內出現結構損壞、管線漏水、地板龜裂等居住問題，本所遂依內政部（94年6月1日台內營字第0940006358號函修正)「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提出重建計畫，於現址(本鄉細道邦段380、381、382地號等3筆土地)辦理部落永久屋重建計畫，提供部落居得以遮風避雨、安身立命之處所，並改善現況生活之居住環境，同時導入社會福利資源、醫療及老人照護等軟性服務，創造軟硬體環境兼備的居住環境，保障部落居民長期居住安全。

本計畫基地面積共計9,820平方公尺，屬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由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7名地主共同持有，並有34名土地他項權利人(設定地上權)，現本所將依苗栗縣司馬限部落重建委員會與各部落居民抽籤決定之配地名單，及本所先期規劃案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設計之土地配置圖，辦理地籍整理及分配44戶土地權利作業，以維護司馬限部落居住權益。

貳、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

參、 權責機關：

一、 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 地方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

三、 執行機關：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四、 協辦單位：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苗栗縣司馬限部落重建委員會、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

肆、 計畫目標：

一、 辦理土地合併及複丈分割，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地籍整理。

二、 解決 3 筆 0.982 公頃土地之使用及管理，並確立土地權籍後民眾自力成立公司並興建房屋，以提升部落居民居住品質。

伍、 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泰安鄉細道邦段 380、381、382 地號等 3 筆土地。

陸、 現況概述：為民國 99 年安置部落居民時搭建之臨時組合屋，現今組合屋 23 棟，居住戶數約 44 戶，部落人口約 200 人。

柒、 計畫內容：

一、 執行程序：

工作項目	實施方法與步驟	備註
1. 公所自行辦理	因應各級政府重大政策及部落居民皆同意自力建屋，故開始辦理土地配地作業。	本所已擬定部落先期規劃計畫，已奉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補助先期規劃經費，故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先期規劃及水土保持計畫作業
2. 公所簽辦	簽辦經本所長官同意後進行實地調查。	
3. 實地調查	1. 派員進行調查。 2. 如確認無土地糾紛之情事，則擬定分配計畫。	經苗栗縣司馬限部落重建委員會審認，各部落居民皆同意後續依抽籤配地結果辦理，尚無土地糾紛之情事。

4.擬定分配計畫	擬定分配計畫送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	
5.土審會審查	1. 如有審查建議者,退回修正分配計畫。 2. 如無意見者,辦理公告。	1. 該分配計畫經本所召開110年度第3次土審會審查,土審委員無審查意見。 2. 土審會會議紀錄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備查。
6.公告	將分配計畫公告至本所公佈欄(並含本所網站)及現地,並函請各村辦公處於公佈欄公告。	
7.受理申請	依限受理申請。	
8.公所初審	審查程序依據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標準作業程序及後述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辦理。	
9.土審會審查	1. 如有審查建議者,退回請申請人補正。 2. 如無意見者,辦理公告。	土審會會議紀錄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備查。
10.公告	將擬取得土地所有權名單公告至本所公佈欄(並含本所網站)及現地,並函請各村辦公處於公佈欄公告。	
11.縣政府審查	1. 符合者,由苗栗縣政府核定。 2. 不符合者,退回本所補正。	
12.縣政府核定	1. 符合者,苗栗縣政府將申請文件函送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登記並通知本所,由本所函知申請人分配結果。 2. 不符合者,由本所通知駁回。	

13. 地所登記	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完成登記後函請本所領狀。	於地所登記時連件辦理原土地權利拋棄、合併後分割及土地分配登記作業。
14. 發放權狀	通知申請人至本所領取權狀，確立土地權籍。	
15.結案	1. 辦理管理系統異動。 2. 土地配置完成，配合已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及建築執照賡續辦理重建作業。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須具原住民身分。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及本案為配合政府重建計畫所為之拋棄除外)。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其他。

(二)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2.尚未受配。

3.因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捌、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期程 /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公所自行辦理	V	V	V	V										
2. 公所簽辦				V	V									
3. 實地調查				V	V									
4. 擬定分配計畫				V	V									
5. 土審會審查					V									
6. 公告						V	V							
7. 受理申請							V	V						
8. 公所初審							V	V						
9. 土審會審查								V						
10. 公告								V	V					
11. 縣政府審查									V					
12. 縣政府核定									V	V				
13. 地所登記									V	V				
14. 發放權狀									V	V	V			
15. 結案									V	V	V	V	V	V

玖、 預期效益：

一、 解決中興村司馬限部落居民用地權益及促進合理有效土地利用。

二、 確立 3 筆 0.982 公頃土地權籍，及土地之地籍整理，藉以有效土地之管制。

三、 提供安全住所,以部落居民福祉、永續發展為核心較能產生直接及間接效益。

四、 於部落居住空間規劃部落中心兼具多功能使用機能，提供開放空間供居民使用，有助於強化部落生活機能。

壹拾、 附件：

一、 分配土地清冊。

二、 全區用地配置圖。

三、 分配地籍圖。

附件一：分配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平方公尺）
1	細道邦	380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700	52[1]	所有權	6,659.83[2]
2	細道邦	381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8,450		所有權	
3	細道邦	382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670		所有權	

[1] 為土地合併分割後之筆數，其中 44 筆分別分配予 44 戶重建戶，1 筆為部落內道路，1 筆為部落社區中心，6 筆為綠地使用。

[2] 為土地合併分割後得分配之權利面積，該面積為規劃後各重建戶家屋合計面積，共計 6,659.83 平方公尺，其餘 3,160.17 平方公尺部分為道路及公設面積。

附件二：全區用地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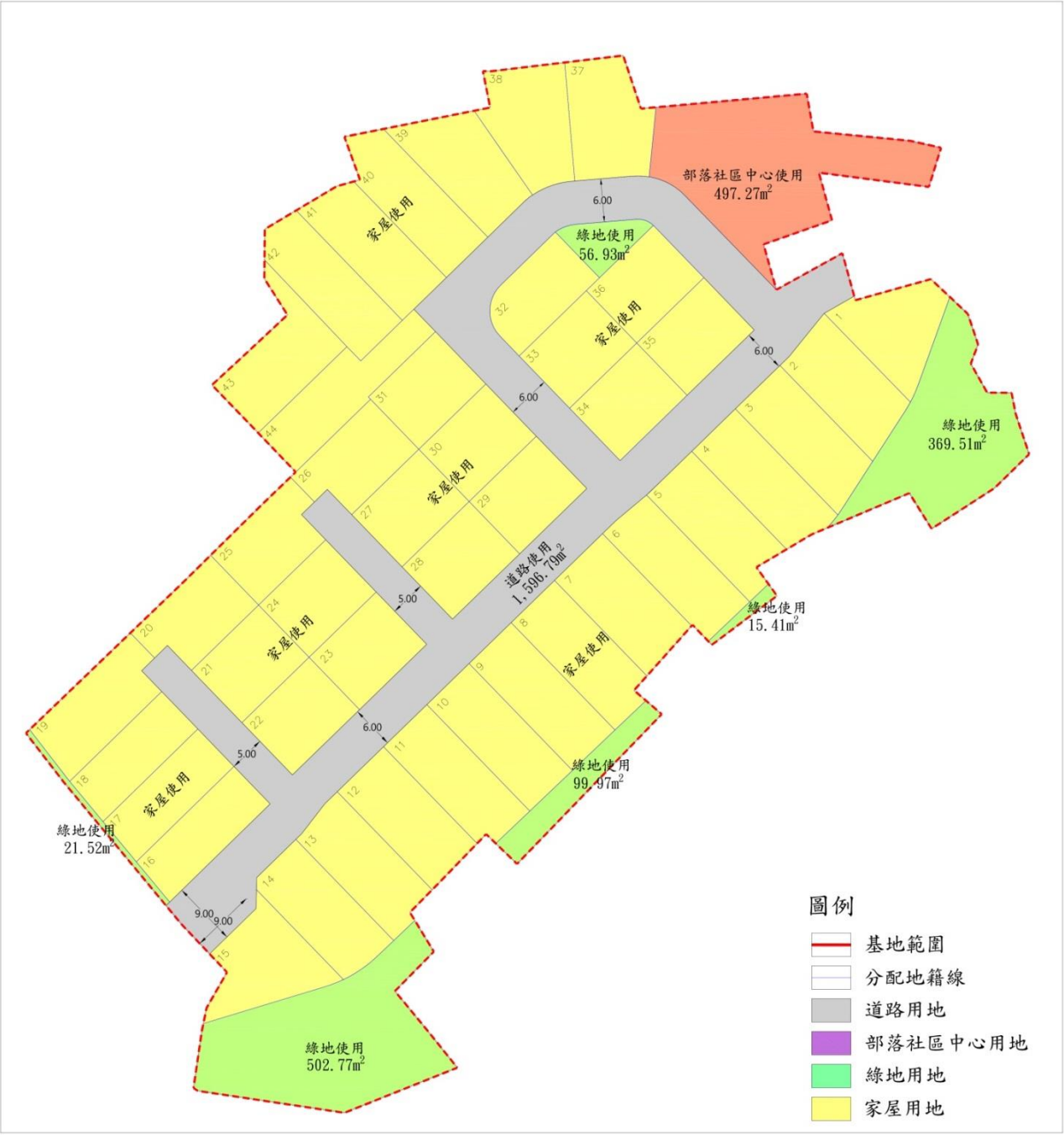

用地分配	使用項目	面積(M²)		百分比
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使用	1,596.79	3,160.17	32.18%
	部落社區中心	497.27		
	綠地使用	1,066.11		
家屋用地	家屋使用	6,659.83		67.82%
總計		9,820		100%

附件三：分配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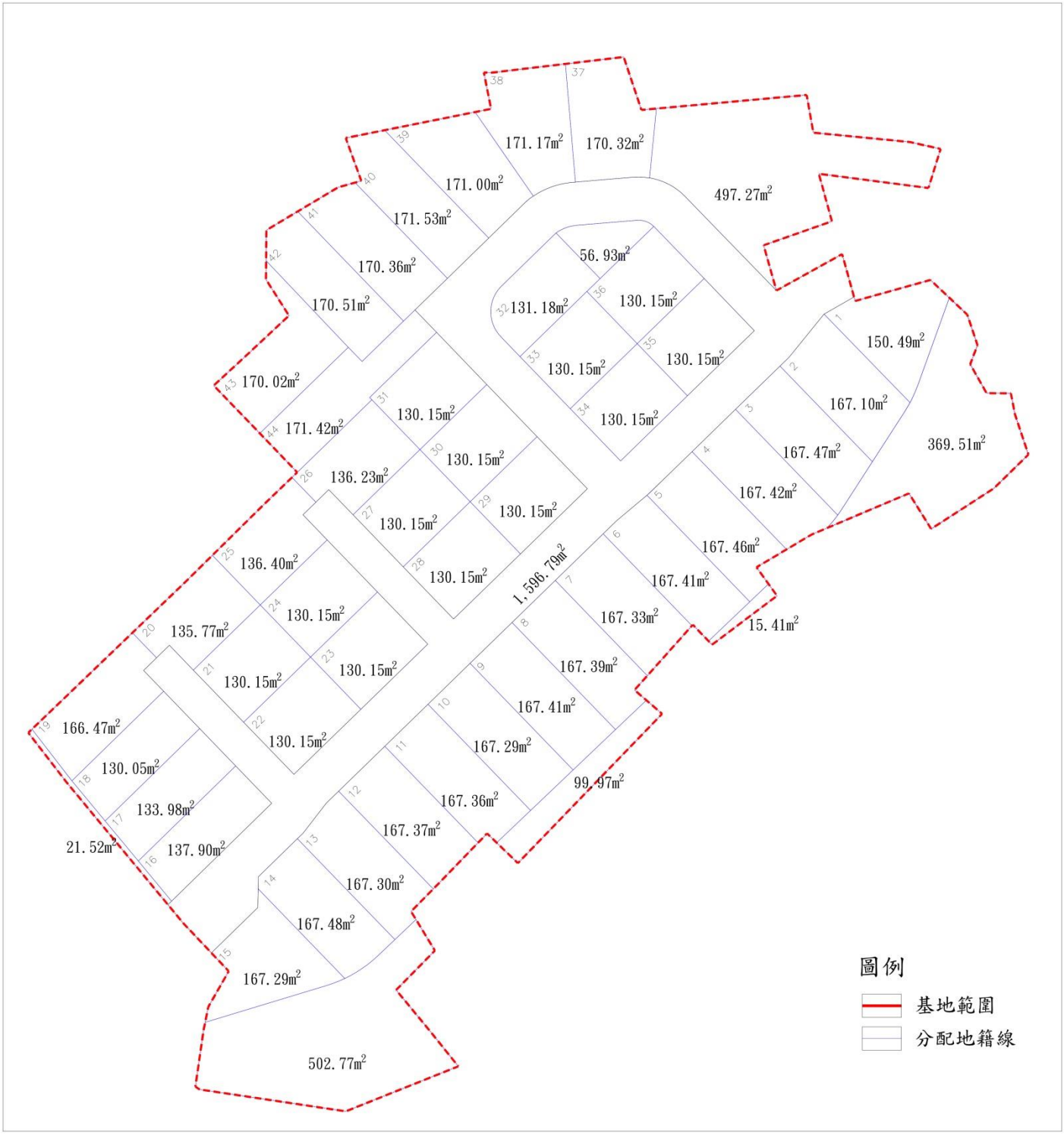
1
150.49m²
2
167.10m²
3
167.47m²
4
167.42m²
5
167.46m²
6
167.41m²
7
167.33m²
8
167.39m²
9
167.41m²
10
167.29m²
11
167.36m²
12
167.37m²
13
167.30m²
14
167.48m²
15
167.29m²
16
137.90m²
17
133.98m²
18
130.05m²
19
166.47m²
20
135.77m²
21
130.15m²
22
130.15m²
23
130.15m²
24
130.15m²
25
136.40m²
26
136.23m²
27
130.15m²
28
130.15m²
29
130.15m²
30
130.15m²
31
130.15m²
32
131.18m²
33
130.15m²
34
130.15m²
35
130.15m²
36
130.15m²
37
170.32m²
38
171.17m²
39
171.00m²
40
171.53m²
41
170.36m²
42
170.51m²
43
170.02m²
44
171.42m²
369.51m²
497.27m²
56.93m²
1,596.79m²
15.41m²
99.97m²
21.52m²
502.77m²
圖例
基地範圍
分配地籍線